# 拍卖会场纪律

各竞买人：

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拍卖会现场管理的要求，特告之以下拍卖会场纪律，希遵守：

一、自觉遵守拍卖会“拍卖规则”，共同维护会场秩序。

二、保持安静，禁止在拍卖场内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作区域大声喧哗、起哄、围观等。

三、拍卖现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拍卖人有权取消当事人竞买资格，并保留追究有关当事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1、干扰和阻碍其他竞买人应价竞买；

2、干扰和阻碍拍卖师工作；

3、串通竞价、恶意竞价；

4、未经许可在场内随意走动或越过警戒线；

5、故意毁坏场内外公私财物。

**注 意 事 项**

一、进入拍卖会场后，请立即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对故意扰乱现场秩序的竞买人，工作人员将劝其退场。

二、自觉爱护场内公共设施、设备，对故意毁坏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三、保证金收据和参拍号牌是竞买人参加拍卖的重要依据，应妥善保管，不得转交他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收据中注明的竞买人负责。

四、拍卖会结束后，必须将号牌归还工作人员。

五、禁止在会场内吸烟。

六、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损坏、丢失等后果自负。

七、理性应价，谨慎举牌。

绍兴市同济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